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劉品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六四○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○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、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已達成共識，相對人出具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民事裁定影本、114年度存字第640號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

01 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
02 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
03 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
04 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劉品漾(原名：劉香貝)
05 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
06 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則參諸上
07 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、
09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